

裁判選輯及評釋：民事

楊岡儒*

【裁判字號】112年審裁字第1019號（原分案號112年度憲民字第179號）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裁判日期】112年05月12日

【裁判要旨】

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後段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裁判評釋】

前言：去年五月，憲法法庭作成112年審裁字第1019號裁定（作成日期西元（下同）2023年5月2日，下簡稱「該裁定」），該案係針對當事人提起損害賠償案之聲請憲法審

查，案經裁定不受理。時隔一年，今年度（2024年）將有七位大法官任期屆滿，以及依法定程序將由總統提名新任大法官¹，嗣由立法院表決通過。

若廣泛以時點觀察，包含去年6月提名通過之四位大法官²，則類似損賠案件之聲請審查，將由新任大法官依法處理。準此，現行法制之十五位司法院大法官，今年底將由新任大法官就任後（共計十一位），依程序審查或組成憲法法庭審理該類事件，是否屆時將有不同思維或依法定程序進入憲法法庭審理，頗值得探索之。

壹、配偶權受侵害是否違憲？併觀察聲請人之主張

首先請司法賢達及讀者們見諒，憲法法庭該裁定不受理理由為「程序上常用」，亦即：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聲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註1：2024年10月31日將卸任大法官，含（本文發表時）司法院正副院長許宗力、蔡炯墩，大法官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共七位；屆時總統賴清德提名之七位大法官將就任。羅秉成、蔡清祥則為新任大法官暨司法院正副院長之熱門人選。

註2：2023年5月，時任總統之蔡英文提名四位大法官人選「蔡彩貞、朱富美、陳忠五及尤伯祥」，同年6月21日獲得立法院62張同意票通過；並於原任期屆滿四位大法官卸任後，2023年10月1日起就任。依照去年5月30日總統府新聞稿可知：2015年上任的大法官：「黃虹霞、吳陳鑾、蔡明誠、林俊益」四位，其任期於2023年9月30日屆滿。去年10月就任之四位新任大法官相關簡歷，請詳總統府新聞稿。網址：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7614>；最後記錄日期：2024/5/17。

請，若程序上不備法定要件，（憲法法庭）審查庭得裁定不受理，而此類程序規定詳《憲法訴訟法》可明。是以，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所陳，若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以上為程序不受理之理由）

惟然，本號裁定應一併檢視原審事件及裁判，當詳觀本件之判決理由，當可明此類民事紛爭確實可能在當來「透過最高法院裁判」或「憲法法庭判決³」用以解決本件聲請案之問題。

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80號民事判決援引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認相對人之『配偶權』即基於配偶身分之法益受到侵害，判令聲請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乃係對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有根本上錯誤理解，而未正確解釋、適用上開法律，導致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

『財產權及人格權』受有侵害，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由此可知，該件聲請人之見解著重於「配偶權」、「配偶身分之法益」、「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及「因損害賠償所致財產權及人格權之受侵害」等，而該類紛爭（配偶權之損害賠償）於司法實務現況，確實由各級法院依法審理暨判決，學者或實務亦有不同見解，在民法未修法之前，是否宜由憲法法庭成案而審理⁴？管見認為委由國會修法，以「立法（修法）方式明文規定」，或較能妥善解決紛爭。

貳、配偶權損害賠償之爭議分析（一）：透過個案觀察兩造主張

憲法法庭該裁定透過程序上不受理，暫時避開此類配偶權損害賠償之爭議，當審視本件原審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11年度上易字第580號⁵等），該案之判決理由

註3：誠然，憲法法庭依程序當先由審查庭審查，嗣再排程進入法庭合議審理。據此觀察，含去年下旬及今年度（年底）新任之大法官，是否同採此見解？值得審慎再行續察之。

註4：以法制爭議論之，略如近期「死刑是否違憲？」當靜待憲法法庭判決，而實務上較妥善之方式，筆者管見認為宜透過修法以杜爭議。

拙文《冤案與死刑存廢之別》曾提到：死刑存廢攸關法制重大變革、刑事政策及個案判決量刑，當暫時撇開「個案冤獄之可能」，其關鍵在於「個案之被告罪證確鑿且無爭議，法官依現行法判處死刑是否合憲？」是以，無論「死刑合憲說或違憲說」均會引發不同論點，各有所論與爭議所在，筆者悉尊重之。

按死刑為「法律之法定刑度」及「檢方起訴、法院判決量刑」；冤案於個案中可能遭判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等，但《冤案與死刑》終究是不同層面之範疇。換句話說，非冤案（無爭議案件）依照現行法制，法院判處「被告死刑定讞」，重點在於法務部是否依法執行死刑，或是早已等同「實質廢死？」當然，若憲法法庭本次作成「死刑違憲」之結論，法務部從善如流，其說詞必然改絃易轍之。

註5：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11年度上易字第580號民事判決（2022年9月28日），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HV,111%2c%e4%b8%8a%e6%98%93%2c580%2c20220928%2c1>；最後記錄日期：2024/5/17。

當可供參考。但依據法院裁判之時點⁶，分析該件可知，二審之客觀事實及兩造主張略以：

- 一、原告（被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韓○勤原為夫妻關係，嗣已離婚。被告明知韓○勤係有配偶之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年○○月○○日與韓○勤多次單獨過夜等，侵害伊配偶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 二、被告（上訴人）抗辯：伊並無於○○年○○月○○日與韓○勤發生性行為，實則當日「已知悉」原告有在車內錄音，韓為確定動機故提前錄製影片自清，並要求伊配合假裝演出做愛戲碼，刻意讓原告發現該錄音，然伊

並無侵害其配偶權之主觀想法。至韓○勤曾留宿伊家中係為工作急需，在伊家中趕工製作網頁，伊二人並無逾矩行為，伊並無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等語。

以上兩造主張⁷，就客觀事實而言，應得初步判斷之。較簡略之脈絡，係被告與訴外人之行為，是否構成配偶權之侵害及得否請求損害賠償？而該案一審判決之結果係判處原告一部勝敗判決，判命被告應給付15萬元。

參、配偶權損害賠償之爭議分析（二）：個案之二審見解

當繼續審視該案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80號民事判決）所採見解⁸及審理概況，茲分析如下：

該件民事紛爭，一審案號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65號（2022年4月21日）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採取不公開查閱模式。

註6：承前註。前註之判決作成，透過時點比對：先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成「配偶權不存在」之民事一審判決，時點略以：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41號民事判決（2021年11月30日）及較為完整說明論理基礎臺灣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122號民事判決（2022年4月8日）。

註7：實務上此類紛爭，以抽象模式觀察：兩造主張略以，原告提出侵權之請求，被告則多抗辯「不知悉某某有婚姻」、「僅屬朋友」、「無親密舉止」、「無性行為（未發生性行為）」等。本件個案中，被告之答辯《車上做愛演戲說》，頗為有趣。細觀臺灣高等法院該號判決所載答辯（整理）：「當日『已知悉』原告有在車內錄音，韓為『確定動機』故提前『錄製影片自清』，並『要求』伊配合『假裝』演出做愛戲碼，刻意讓原告發現該錄音，然伊並無侵害其配偶權之主觀想法。」。

為求客觀審慎。對此，或訴外人韓先生可提供「當日（例如依照手機拍攝紀錄，電子檔案日期紀錄等）於車上故意錄製之影片自清？」以證實車上做愛之演戲說？又，若能證明確實純屬演戲（未發生性行為），此舉是否妥當？是否令原告情緒感受不佳或權益受損而無侵權行為適用？同樣值得一併審酌。至於演戲說是否構成權益侵害或侵權行為，也可再依照客觀事證審酌，委由承審法官依法判斷之。

註8：該案二審所採法律見解，係採：「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乃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是以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之交往，或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

一、引用兩造不爭執事項、證據等

(一) 其爭點係：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2020年7月起至12月間侵害其配偶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二) 考該案之審理，二審初步認為：

「徵上訴人（一審被告）與韓○勤間並非僅僱傭關係，顯已有男女交往關係。綜合上開證據，足認上訴人與韓○勤間互有情愫，而留宿韓○勤在家過夜多次，依一般社會通念，其等互動方式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以上引用二審判決）」而由此觀之，主要在「互動方式」已逾一般友人間之社交。

較為微妙的是，該案訴外人韓○勤於LINE中對妻子坦承：「我外遇是我不對，我也想好好過日子……我傷害了你，也傷害了○○（即上訴人）……。」個案細況在請參閱該判決所載。至於「製作網頁（公事）」是否至住處留宿而辯稱「製作網頁急需之必要」，此部分請詳判決判斷理由。

二、本件個案《做愛演戲說》：錄音與影片之爭

按原告（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車上）錄音，用以佐證確實有性行為之發生，被告（上訴人）則抗辯「做愛演戲說」（上訴人

與韓○勤發出做愛之聲音並不爭執，僅就系爭聲音是演戲或真正之做愛為爭執、原審卷第151頁）。有趣的是，無論是否演戲，該二審判決係認為：「未潔身自愛或避嫌，反故意配合韓德勤為系爭聲音，亦徵上訴人實有破壞被上訴人夫妻感情之主觀意圖。」

三、本件二審改判上訴人（即原審被告）應再給付55萬元

並衡酌本件侵權行為持續之時間達半年、樣態，對被上訴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非輕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70萬元，為有理由，應准許之，原審判決上訴人給付15萬元，尚屬過低，被上訴人自得再請求上訴人給付55萬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應予駁回。（本件二審定讞）

綜合上述，以個案言該案之審理，實務上此類紛爭係依照所提證據、由判決書明理由以判斷。當一併審酌人民聲請「憲法審查」，憲法法庭該號裁定依照程序不受理，其理由係以「聲請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併以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裁定不受理；是以該類紛爭之聲請意旨所陳，是否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至於其他個案，若再次提出聲請，是否宜注意「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

其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如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並足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難認並無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亦即倘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與他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者，則該第三人與不誠實之配偶即為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其行為自不以發生通姦、相姦行為為限。」

肆、結論：法制未修正前，宜尊重法院對個案裁判

本件民事裁判評釋，係筆者觀察近年因「配偶權不存在」之爭議，所提出之實務個案判決、聲請憲法法庭審查等，所提出之資料與分析；若採取較宏觀之角度，當審視該類爭議「當來」確實可能由憲法法庭受理後依法審理併作成憲法判決。吾人對「配偶權」或「配偶權不存在」此類爭議，自應尊重個案之法院判決，亦即無論法院所採見解為何，基於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對司法裁判權均當悉心尊重之，而學理上對此之諸多見解或學說，亦得為將來判決或法制變革參考。

近期，筆者曾於《全國律師雜誌》2024年3月號提出民事評釋⁹，其中引用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52號民事判決提到：「類此配偶違反忠誠義務行為，在本質上具有高度隱密性，證據取得本極困難，苟取得之證據具有相當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取得之行為又係以秘密為之，非以強暴或脅迫等方式為之，基於裁判上之真實發現與程序之公正、法秩序之統一性或違法收集證據誘發防止之調整，綜合比較衡量該證據之重要性、必要性或審理之對象、收集行為之態樣與被侵害利益等因

素，即非不得採為裁判基礎之證據。」而該文中整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吳佳樺法官對配偶權之相關判決（截至2024/2/28止）。筆者認為該類裁判之整理，仍有助於當來就此類個案之研究、裁判或法制立法等參考，而令人憂心者，係「心證已成之定見」，導致當一件民事個案，若個案法官承審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可於「三日內」寫出判決理由¹⁰，對此類案是否心證已成或心證甚為明顯？雖言法院於言辯後何時宣判裁判及撰寫判決理由均由承審法官決定，但常態不太可能出現「三日內宣判」之個案情形。準此，當裁判之審理轉化成「剪貼理由？」對於個案當事人顯然不公平亦不妥適。

筆者先前拙文提到：「此類爭議，於現行實務上已出現『已確定判決』提出『再審』之事件，此部分見解值得參考，而同理可證，如『一、二審』判決採取『配偶權非憲法上之權利』等論證，駁回原告之訴或上訴等，是否可提出『再審？』頗值得深思。筆者管見以為，透過立法修正為最佳方式（無論是否肯認配偶權為憲法上權利，法官依法裁判，立法明文規定均為妥善之解決方式），在法制未修正前，仍宜由最高法院、大法庭或憲法法庭等作出裁判，或可解決此一紛爭以避免

註9：拙文請詳2024年《全國律師雜誌》3月號，第98-104頁。電子檔索引網址：

<https://www.twba.org.tw/publication/articles/8ffb9368-78f8-4616-963c-7515b61e1dca>；最後記錄日期2024/5/17。

註10：承上，該篇拙文提到：當觀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492號民事判決，可以從程序上發現一件駭人之事實，若司法院所示資料無誤，此案202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2022年11月25日宣判！申言之，可以觀察係言辯終結後「三日」作成判決？是否裁判迅速，不妨深思之。誠然，案經筆者提醒，或之後個案法官承審時，或會改採「符合實務慣例，經一定期日之擇期宣判？」若詳觀此案之作成，當可明筆者之憂思，亦懇請司法界之法官們鑒察。

裁判見解分歧。」而本次評釋一併提出憲法法庭審查庭該號裁定，或可說「配偶權是否存在、是否違憲法上之權利？」法制未修正前，自宜尊重法院之個案裁判，當來仍不可避免遇到此類問題，至於是否透過聲請憲法審查或憲法法庭審理？則宜靜待之後實務上實況以明，更者攸關個案再審之提起？

又，本件較特殊者，除本件民事爭紛定讞後，另行提出憲法審查聲請，就刑案部分（涉及誹謗告訴）由法院依法判決，詳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823號刑事簡易判決¹¹所載，併此敘明。復誠懇呼籲，對此類紛爭應理性及妥善處理，以免觸法或徒增訟累之。

註11：該刑案採「簡易判決處刑」，判處拘役30天，得易科罰金。詳司法院法學資料所引系統，網址：<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YDM,112%2c%e5%af%a9%e7%b0%a1%2c823%2c20230526%2c1>；最後記錄日期2024/5/17。又，附帶民事訴訟之民事紛爭移送民事庭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附民字第286號裁定）。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